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收購方」)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公司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提出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退市要約函件)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

承諾股份(定義見退市要約函件)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退市要約函件)除外)，內容有關：

- (1) 退市要約的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2) 退市要約接納程度；
- (3) 最後結束日期；及
- (4) 恢復買賣

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退市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公司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已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除牌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故收購方謹此宣佈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已達成，而於2014年7月21日，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並謹此獲宣佈為無條件。

退市要約接納程度

於2014年7月2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購方已根據退市要約接獲涉及14,873,087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¹約1.49%。

¹ 於本公佈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因此，於2014年7月2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包括退市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指示或同意收購合共664,301,087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6.43%。

最後結束日期

收購方謹此宣佈，退市要約於2014年8月4日(即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日期，「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維持可供接納。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的要約接納將不予受理。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分別自2014年7月21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起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分別於2014年7月22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2014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1. 緒言

謹此提述：

- (a)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方」)與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公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提出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
- (b) 收購方與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時間由2014年4月21日延長至2014年6月18日；
- (c) 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接獲新交所表明其不反對除牌的函件；

- (d)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e) 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通函**」)；
- (f) 收購方及公司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致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聯合公佈；及
- (g) 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除牌決議案表決的投票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的涵義。

2.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在公司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因此，收購方謹此宣佈，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已獲達成，而於**2014年7月21日**，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並謹此獲宣佈為無條件。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並不構成接納退市要約。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應參照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本公佈下文第6段所載接納程序。

3. 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19.1條，收購方謹此宣佈：

3.1 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方提供的資料，於2014年7月2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14,873,08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49%。

3.2 於要約期前持有的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方截至2014年7月21日作出查詢所接獲的回覆，於2013年12月11日(即潛在要約公佈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4.94%。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潛在要約公佈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

3.3 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公司證券

自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起至2014年7月2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期間，除上文第3.1段所述根據退市要約提交的接納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方截至2014年7月2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獲得的資料)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額外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此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用或外借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3.4 持股總數

因此，於2014年7月2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包括退市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指示或同意收購合664,301,087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6.43%。

4. 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日期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於其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最少14日期間(該期間於2014年8月4日結束，即最後結束日期)維持可供接納。誠如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收購方無意延長退市要約至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並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6條發出通知，表明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可以接納退市要約。因此，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的要約接納將不予受理。

5. 重要日期

股東謹請注意下列有關除牌的主要日期及事件：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2014年7月25日

要約的最後結束日期：2014年8月4日
下午四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除牌的日期：2014年8月12日

預期向寄存人及於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 2014年8月25日
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6.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有意接納但尚未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須填妥、簽署並儘快交付有關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將該等表格及文件送達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就寄存人而言)、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就新加坡登記股東而言)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而言)以便轉交收購方。所有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接獲的接納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將不予受理。有關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相關接納表格內。

倘股東對退市要約及／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要約的結算

7.1 於退市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時或之前的接納

於2014年7月21日或之前有效接納要約(即收購方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2014年7月21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接收退市要約價²。

7.2 於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後的接納

於2014年7月21日之後但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有效接納要約(即收購方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將於有關接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接收退市要約價²。

8.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分別自2014年7月21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起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分別於2014年7月22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2014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² 誠如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9. 責任聲明

9.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集團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訊或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的其他資料除外，全體董事就有關資料在複製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9.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有關集團者除外)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或轉載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或自集團、承諾人或聯席財務顧問取得，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無誤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全體董事就有關資料在複製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構成有關除牌、退市要約所有重大事實方面完全真實的披露，且集團及董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或從已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已經準確無誤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公佈。

承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劉興旭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閆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